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呂佳珉
電話：02-8512-6384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cml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53025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5年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執行情形總結報告(請至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178eesn> 下載)、附件2-全機關抽案結果、附件3-貴機關及所屬評估建議 (115D02110614_115D2015546-01.pdf、115D02110614_115D20155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藝文採購著作權調查執行情形總結報告、
全機關抽案結果及貴機關暨所屬評估建議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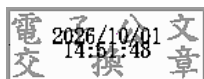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結果顯示，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著作權保障制度
認知及法規落實程度逐年提升，傾向採用「非專屬授權」
方式，並善用本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辦理著作權相
關約定，足見著作權保障觀念已逐步內化於採購實務，且
普遍認同尊重創作者著作人格權之核心精神。另在藝文採
購規劃方面，亦逐步建立由採購規劃、成果利用至活化應
用之整體思維。
- 二、有關全機關總結報告已同步置於本部「文化藝術採購及著
作權專區」，彙整各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著作權約定共通
性問題及相關建議，供各機關參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